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第6号（总第17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	(5)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芜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26)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暂行办法》等四个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	(3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的实施意见.....	(37)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5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2014—2016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55)

【市情资料】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9)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6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芜政〔2013〕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皖政〔2013〕57号）精神，做好我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普查目的是全面获取地理国情信息，掌握地表自然、生态以及人类活动基本情况，为开展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奠定基础，提高地理国情信息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对我市而言，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系统掌握全市权威、客观、准确的地理国情信息，对于深入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资源配置，强化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促进相关

行业调查统计工作等，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交通网络、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现状。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5年6月30日。2015年6月底前，主要完成普查底图制作、数据采集与处理、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集建设等第一阶段工作。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底前，主要完成普查信息的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普查报告，发布普查结果等第二阶段工作。

四、组织实施

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作业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为做好此项工作，市政府成立芜湖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为更好地进行工作联系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按照省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提供交通、能源、水利、医疗、教育、旅游等方面的普查所需资料，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为普查队伍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经费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普查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科学测算普查经费要求，市财政局要核算市本级普查所需经费，确保经费按时到位。普查经费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附件

地理国情普查相关精神，切实提高对地理国情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普查工作，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普查结果按规定程序检查验收后汇总上报。

（二）确保普查质量。普查单位和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队伍建设，强化普查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普查工作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及检查验收制度，扎实做好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普查结果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芜湖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3年11月1日

芜湖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冯克金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吕跃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副组长：	徐昌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庆昊 市环保局副局长
	向继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兴起 市住建委副主任
	高 文 市统计局局长	李玉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江 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薛真理 市农委副主任
	鲁先贵 无为县政府副县长	王爱清 市水务局副局长
	曹荣富 芜湖县政府副县长	王劲松 市林业局副局长
	殷 琼 繁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 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潘怀中 南陵县政府副县长	常 振 市外侨办副主任
	魏心平 镜湖区政府副区长	方 陵 市统计局调研员、副局长
	冯文初 弋江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左青荣 市旅游局副局长
	吕明跃 鸠江区区政府副区长	卢海宾 市地震局总工程师
	金玉峰 三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方继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贾开明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光祥 市文化委副主任
	季学敏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覃世尧 芜湖军分区综合办主任
	王社伏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邢承飞 武警市支队副支队长
	徐丽娟 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向继辉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方 继树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江 兵 市信息办副主任	
	程业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樊开兵 市民政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蒋庆贵 市财政局调研员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

芜政〔2013〕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进一步提高我市土地利用效益，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经2013年11月10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

（一）突出规划刚性约束。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环境友好原则，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科学确定城镇村、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开发区分类规划建设用地构成规定（见附件1）和道路标准（见附件2），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控制道路和绿化占地。工业项目一律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用地，一律

不予审批、供地。

（二）加强用地计划调节。完善用地计划跟着项目走的机制，优先保证重点急需项目用地。各县区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土地整治取得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偿调剂。

二、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三）严格执行用地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用地标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并根据我市实际，不断完善用地标准。对工业及物流仓储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和“一事一议”的商服项目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地控制指标，进行用地规模预核定。严格落实农村居民点用地国家标准，农村居民新建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标准。

（四）明确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供地标准。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2（单层厂房层高达到8米的按2层计算，

层高达到 12 米的按 3 层计算), 建筑密度不低于 40% (不含道路);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新建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一般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亩、300 万元/亩, 预期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 下同)不少于 30 万元/年、20 万元/年。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新建项目, 相应核减建设用地面积。对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单个工业项目, 原则上不单独供地。

(五) 严格落实用地出让制度。工业用地(包括配套的办公、科研培训等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外, 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宗地规模的规定。探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制度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推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六) 实行建设用地“净地”出让。出让的建设用地必须是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禁止“毛地”出让, 禁止以不公开形式给特定对象特殊政策, 从严控制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与 BT、BOT 等建设项目捆绑, 从严控制商品住宅用地出让与工业、文化、旅游、商贸市场等项

目捆绑, 从严控制政府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土地一级开发。

(七) 积极推进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对除划拨住宅用地以外的、不在国家划拨用地目录以内的, 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商服等用途的国有划拨土地, 通过出让和租赁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对新申请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党政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有偿使用。

(八) 加强土地价款征收管理。单宗土地出让金, 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价款的 50%, 分期缴纳的余款原则上 1 年内缴清, 特殊项目(不含商品住宅项目)用地经批准最长不超过 2 年缴清。土地出让金未全部缴纳的, 不得发放土地使用证, 不得按照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分割发证, 不得以任何方式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对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实行动态清理制度, 对欠缴土地出让金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违约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每季度将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九) 建立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双向约束机制。项目用地出让前, 有关部门要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供应方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应

当根据土地供应方案，明确建设项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业态、开竣工时间、项目退出和违约责任，以及缴款方式、政府依法及时交地等内容。各县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开展履约情况检查，在项目竣工时组织验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实行建设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土地使用权人要按照不低于土地出让金的5%缴纳建设工期保证金，开工保证金和竣工保证金各占其中的50%。项目按期开工的返还开工保证金，按期竣工的返还竣工保证金；未按期开竣工的，每延迟一天分别按开竣工保证金的3%扣除，并对不足部分足额追缴；未按期开工，但按期竣工的，扣除的开工保证金予以退还。探索划拨用地建设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

（十）加强土地批后监管。新增建设用地依法批准后满6个月未完成征收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督促有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限期组织征收，及时依法供地。各县区、开发区前2年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率应不低于70%。

（十一）加大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处

置力度。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土地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方式及时处置。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现县政府不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应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市本级储备土地。

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开发建设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利用程度较低，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投资额度、建设量，以及低于国家、省、市土地利用有关规定标准的，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采取限期开发建设、企业自行转型升级、企业合资建设或转让、政府回购土地等方式及时处置。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对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实行动态清理，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对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的清理处置情况。

（十二）规范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可以划拨以外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结合地表工程建设规划，对照地下空间的规划批准用途，确定不同的供地方式，实行分层供地。

（十三）深化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坚

持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由政府主导，规范流转行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其中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流转还应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三、加强政策激励

（十四）实行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政策。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范围内，在省政府确定的土地使用税最低税额（见附件 3）的基础上，企业亩均创造税收高的少征，亩均创造税收低的多征。具体办法由市、县政府另行制定。

（十五）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多层工业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新建或改（扩）建自用多层工业厂房（用于办公、仓储、研发的部分除外），项目用地的规划指标和亩均税收达到市政府规定标准的，对 2 层以上建筑面积予以补助。

（十六）支持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对原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在不改变使用性质、符合规划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可以转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市、县政府批准，对原有商服用地提高容积率或原有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的，应重新评估后补缴土地出让金。

（十七）鼓励盘活农村建设用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切实保障农民利益，逐步提高补偿安置标准。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村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将节约指标按规定调剂给城镇的，调剂指标收益必须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退出补偿、有偿使用机制。

四、加强责任落实

（十八）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监察、财政、规划、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审计、税务、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项目准入、规划审查、用地监管、税费征管、政策落实等方面承担各自责任。要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十九）严格检查考核。市政府将节约集约用地、耕地保护、依法用地等目标，纳入对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目标管理考核及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督查和单位 GDP 耗地率评价，有关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依据，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先进的，给予奖励；对土地利用

粗放浪费严重的，扣减计划指标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持续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规违纪案件，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将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捂地、圈地的企业和擅自放宽用地条件而提供设计报告的勘察设计单位，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市、县区政府要定期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执法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营造节约土地光荣、浪费

土地可耻的社会氛围。扎实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县、区）创建活动，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树立“亩产论英雄”的理念，由市统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年初对上年度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按亩均创造税收、亩均实现产出进行排序并公告，将排序结果与用电、用水、财政支持等政策相挂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附件：1. 安徽省开发区分类规划建设用地构成表

2. 安徽省开发区道路标准
3. 芜湖市土地使用税最低税额表

2013年12月4日

附件1

安徽省开发区分类规划建设用地构成表

按照分类指导、集聚集约、提高效益的原则，各类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构成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性质分类	主要用地构成比例（%）			
	工业、仓储用地	居住服务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绿地
产业主导型开发区	50.0—60.0	10.0—20.0	10.0—15.0	8.0—15.0
综合功能型开发区	40.0—50.0	20.0—30.0	10.0—15.0	8.0—15.0
独立新区型开发区	独立工矿型	50.0—60.0	10.0—20.0	10.0—15.0
	城市新区型	35.0—45.0	25.0—35.0	10.0—15.0

注：开发区按照其性质分为产业主导型开发区、综合功能型开发区和独立新区型开发区三种模式。产业主导型开发区是与城市其他建设用地紧密联系、以产业用地为主的开发区，是城市二产发展主要区域。综合功能型开发区是城市布局结构中的相对独立的组

团，其界限较为清晰，功能以产业为主并兼具其他功能。独立新区型开发区是与城市距离较远，独立于中心城区以外的新区，并可分为因产业发展、环保要求等设立的独立工矿型开发区和按照产城一体、功能综合、完整发展的城市新区型开发区。

附件 2

安徽省开发区道路标准

按照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开发区各级道路红线宽度和机动车道数量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经过开发区的城市主次干道执行所在城市道路规范的相关标准。

开发区规模 (平方公里)	开发区主干路		开发区次干路		支 路	
	红线宽度 (米)	机动车 道数量	红线宽度 (米)	机动车 道数量	红线宽度 (米)	机动车 道数量
≥20	40	4 或 6	30	4	18	2
<20	36	4 或 6	24	2 或 4	15	2

注：1. 本表中的红线宽度和机动车道数均作为上限进行控制；

2. 疏港道路最小宽度为 30 米，上限参照相应规模开发区主干路标准。

附件 3

芜湖市土地使用税最低税额表

税额单位：元/平方米·年

地 区	一等土地 最低税额标准	末等土地 最低税额标准
市 区	20	10
四 县	10	5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2013〕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实施方案

案》已经 2013 年 12 月 5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打造芜湖经济升级版，补足服务业短板，是引领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新方向；实现服务业增长，是保就业、调结构、促转型的战略选择。“十二五”以来，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幅 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5%以上。但现阶段要实现服务业增长，必须解决 5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服务业总量不大，增速不快。工业增加值增幅

高于服务业增加值增幅，预计未来几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继续呈下降趋势。二是服务业产业层次不高。物流、金融、旅游、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五大重点服务业占比不高，增速不快；生产性服务业的项目少，竞争力强的项目少，能够引领产业升级的重大牵动性项目少。三是服务业发展集聚度不高。存在规模小、竞争力弱等问题。四是为企业主营业务分离重视不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五是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不多。服务业缺乏龙头企业、品牌企业。

二、总体目标

坚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质，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发展思路，做大现有企业存量、通过招商引资做大增量的方式，扩大服务业总量，优化经济结构，引导服务业布局，积极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建成“对接上海、引领皖江”的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把芜湖建设成为区域商贸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区域信息消费中心、区域旅游文化中心和区域优质教育卫生资源中心。到 2017 年，实现“6115”服务经济增长点培育目标（即围绕打造 6 大区域中心，5 年投入引导资金 10 亿元，培育支持 100 个领军企业，撬动重大项目投资 1000 亿元，力争实现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0 亿元以上）。

三、发展重点领域

（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中心。贯彻落实《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加快推进芜湖综合保税区（南北 2 区）、朱家桥综合港口物流园、三山生产性及循环经济物流园、沈巷二坝综合物流园、白茆轻型物流园、芜湖县空港物流园和土桥生产资料及农产品物流园七大物流园区，建设繁阳、籍山、无城等物流中心，建设孙村、许镇、花桥等配送节点。促进外向型经济物流发展，拓展芜湖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功能，争取设立芜湖综合保税区，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提高通关速度。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加快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和推广，鼓励物流信息化

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健全各类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推广条码等自动识别技术。提高物流行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和器具应用水平，推进标准化托盘等物流包装的循环共用，推广货运车辆标准化车型。推进中世国际物流、苏宁物流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美的工业仓储物流中心、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安得物流、芜湖港储运、三山港口等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培育一批有品牌、经营理念先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到 2017 年，现代物流业实现增加值 75 亿元，年均增长 25% 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130 万标箱以上（其中 2015 年达 100 万标箱）。

2. 大力发展金融产业，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北京路和环镜湖周边建设成为“一线环湖”的金融集聚区，发展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产业基金、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创业投资、产权交易等各类金融产业，将城东金融服务区建设成为金融企业办公集聚区。鼓励域外金融机构入驻，积极申报各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总部后台中心，大力发展电子金融产业。深化金融改革和创新，鼓励和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信贷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发展层次、扩大金融业总量。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健全投融资组织和服务体系，大力扶持优秀企业通过 IPO、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增发，鼓励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

工具进行融资，开展并购重组，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有序扩大社会融资总量。稳步发展证券、期货、保险机构和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三类准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等4大要素交易所加快发展。继续深化银企合作，建立健全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金融安全区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到2017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长16%以上。

3.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打造区域信息消费中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精神，积极争创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实施“1336工程”，即“一个中心、三项工程、三大体系、六大基地”。建设一个云计算数据资源中心，实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共享支撑平台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工程三大工程，建立智慧城市信息运营服务体系、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保障体系、智慧城市咨询与知识支撑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信息运营服务与外包产业基地、新兴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现代化物流基地、IT实训基地、智慧装备和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等六大基地。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光纤入户，统筹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提升网络质量。推进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努力建设透明、服务型政府。促进信息化与工

业化深度融合，推进企业信息化，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到2017年，全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达到35亿元，年均增长16%以上。

（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质。

1. 改造提升商贸服务业，打造区域商贸中心。优化城乡流通网络体系，扩容提升镜湖—滨江市级商业中心，规划建设神山城市商业中心，加快城际南站高档商务区等副城市商业中心建设，形成2主5副7次的城市商业格局。合理布局商业综合体，提高城市商业品味；围绕家电、家居、汽车、信息、文化旅游等消费热点，开展多样化的节庆活动，引导和促进群众消费，繁荣市场；加快高端品牌商业的引进步伐，促进消费升级换代，拓展高档消费空间。完善社区商业配套，推动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满足居民便捷消费、安全消费的迫切需求。重点推进农副产品市场、汽车机械市场和商贸功能区建设，鼓励骨干流通企业在县域中心镇建设乡镇商贸购物中心、配送中心、直营连锁超市，构建工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重点培育一批极具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商贸企业，发挥示范效应。推广以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方式，鼓励商贸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品牌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加快发展汽车租赁、汽车旅馆、汽车消费等工业后市场服务业，保障和促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发展餐饮、住宿、家政、休

闲等居民服务业，打造特色街区，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到 2017 年，实现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商贸企业 20 家，超 50 亿元的 5 家；培育形成全国性专业市场 2 个，区域性专业市场 10 个；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00 亿元以上。

2. 大力发展旅游和文化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欢乐城市。加快建设以文化科技为支撑、欢乐体验为特色、高科技主题公园集群为重点的文化中心、旅游目的地城市。围绕传统文化遗产深度开发，突出民族文化，加快非物质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集团，规划建设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主题公园，形成传统文化主题公园集群。围绕都市文化、消费文化、休闲文化等主题，突出时代特点，规划建设影视、卡通等主题公园，形成流行文化主题公园集群。围绕“自然、人文、科技”主题，以欣赏自然、传播科学、品味生活为宗旨，加快新华联海洋世界、大浦乡村世界、利海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汽车、太空、微观世界等主题公园，形成科技自然主题公园集群。大力发展战略创意产业，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雨耕山文化创意园、大砻坊工业设计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芜湖日报报业集团、市广播电视台加快发展。建设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芜湖园区，办好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加快演艺演出业发展，扩大文化消费。加强文化产品市场和物流园区建设，打造皖江传媒业龙头，大力推进围绕“古、商、

水”三大主题的休闲旅游业发展，加快芜湖古城等项目开发建设，打造一批集滨江山水、观光休闲、生态养生、乡村度假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区。通过增量引进和存量重组，做大做强旅行社，打造国际化的品牌旅行社。到 2017 年，全市建成 6 个高科技主题公园，主题公园年游客量达 1100 万人次，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 以上。

3. 整合教育和卫生资源，构筑区域优质教育卫生资源辐射中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四免一补”政策，实施好免费义务教育。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加大基础能力建设，促进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沟通与衔接，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努力将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建成机电和软件工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教育资源、办学模式、教学方式、教学手段、管理经验，支持市域高等院校举办“2+2”等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向宽领域、高水平、深层次发展。出台《引进中小学名校长名师高端人才工作办法》，支持安徽中加学校发展，加快名校创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多样化教育需求。到 2017 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2%，新增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结构 20 所。

支持现代医疗服务业向现代健康服务

业发展。依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优化以芜湖三大医疗集团、皖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为核心的全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减少医疗资源重复投资，通过合理规划医疗公建配套设施，建立资源共享、高效协作的医疗平台。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发展技术优势明显、管理和服务先进的专科医疗机构，提升城市医疗服务水平。打造与芜湖次中心城市相适应的辐射皖南、影响安徽、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竞争力的医疗中心城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医疗旅游、健康管理、高端医疗、保健养生、康复护理、整形美容等现代医疗服务业态发展。到2017年，全市医疗卫生业增加值达到38.84亿元；全市每千人拥有医生数≥1.9人，床护比达到1:0.4；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达16000张以上，民营医院达50所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1. 调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题推进组，建立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县区、开发区与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组成单位确定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报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详见附件1）

2. 强化县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形成一把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的氛围；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

做好服务工作。

3. 充实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力量。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1〕109号）精神，充实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力量。

(二) 突出深度研究和政策引导。

1. 深化服务业发展研究。把握上海打造国际性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的机遇，积极参与区域分工合作，以建设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平台，深度研究国内外服务业发展现状以及我市重点服务业发展现状与优劣势、发展思路与目标、布局与重点领域、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等。

2. 研究出台扶持重点服务业发展政策。各专题推进组跟踪服务业发展趋势和企业需求，研究国家、省、市政策，有针对性地制定我市重点领域发展扶持政策，实施专项招商，力争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具体分工见附件2）。

3. 落实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切实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1〕44号），发挥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产出率高、竞争力强、牵动性大的项目。同时，积极向国家、省争取引导资金，科学把握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新兴行业。

(三)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 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工作。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扩大

服务业总量、增强地方财力。当前要把握消费升级和“营改增”扩围等机遇，制定《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引导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

2.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提供商，以行业供应链为纽带，形成相互联动相互促进机制。依托现有先进制造业优势，扩展生产性服务业需求空间，促进产业链有效攀升。在改造升级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基地建设过程中，载体单位重点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配套服务，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上中下游产业相互带动和促进，强化服务支撑。

3. 大力引进总部基地。制定国内外企业机构来芜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专业中介服务等专项政策，在人才引进、融资、技术、税收、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发展业务层次更高、资源配置能力更强的服务业企业总部，使其成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引擎。

(四) 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的筛选、宣传工作，制作《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手册》和宣传片，通过“上延下拓”，推动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集聚区招商和借力招商，努力实现招商数量与质量的双突破。

(五) 抓好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编制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制

定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增强辐射带动力和服务功能。认真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2〕31号)，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加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力度，集聚区所在地县区政府负责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推介、项目储备等方面工作力度。

(六) 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培育重大增长点的决策部署，培育一批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制定《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的实施意见》，坚持自愿申报、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和动态管理的原则，选择100户左右法人单位，在资金、土地、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优质资源向大企业大集团集聚，通过5年时间培育形成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对我市经济发展起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集团。

五、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一) 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推进组和各县区服务业工作汇报，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协调招商引资、政策落实、项目推进、发展评价等重大问题。

(二)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7个推进组每季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招商引资、产业布局、项目调度等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各推进组牵头单位负责。

(三)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发展评价考核办法，做到年初有目标、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提高考核指标在市年度综合考核中的权重。

(四) 项目定期调度机制。编制并动态更新《市领导直接调度3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分解表》，按照“职能对应、属地管理、领导挂帅”的原则，建立项目分级调度制度和市县两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保证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都有相应支持和服务。按照“签约项目报协议、在建项目报进度、完工项目报产出”的要求，紧盯签约目标，狠抓有效投入，狠抓项目建设，狠抓达产达效，全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力求保持较快增长。签约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月汇总项目投资协议报市发改委，未列入项目前期调度库的项目，不计入招商实绩，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不得供应建设用地。在建项目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定期将调度情况报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未列入在建项目调度库的项目，不计入属地固定资产投资。完工项目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定

期将项目产出情况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每半年度汇总通报一次，未列入完工项目调度库，不计入属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五) 强化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服务业发展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芜政办秘〔2011〕14号)，强化信息月报、分析材料季度报送工作，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发布，及时反映服务业发展工作动态，发挥信息沟通和服务宣传的作用。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做好服务业形势监测、趋势分析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六) 强化行业宣传。强化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搭建宣传平台，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大对行业发展、品牌形象、先进经验、行业活动的宣传力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网站、电视、报纸等载体，进一步加大业内交流与合作，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 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关于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

附件1

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潘朝晖 市长

副组长：

汪华东	副市长	何思忠	市卫生局局长	
刘振华	副市长	高文	市统计局局长	
胡锡萍	副市长	胡景东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			孙基旺 市物价局局长	
孙跃进	市政府秘书长	陈海俊	市港航局局长	
张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民	市贸促会会长	
陆雷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克庚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萌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陈超	市国税局局长	
阳小玲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蒋敏	市地税局局长	
张祖武	无为县长	周光	市工商局局长	
黄维群	芜湖县长	高正民	市质监局局长	
胡金贵	繁昌县长	吴群	市旅游局局长	
徐晓明	南陵县长	王芳宝	市供销社主任	
孙跃文	镜湖区区长	张佩华	市信息办主任	
奚南山	弋江区区长	汪俊	市人行行长	
茆斌	鸠江区区长	洪风	市银监分局局长	
贾贤燕	三山区区长	夏峰	市建投公司总经理	
董萍	市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孙跃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汪斌、韩明新、高文、刘杨同志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课题研究，建立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方向，研究出台我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加强服务业宏观分析研究，建立动态分析工作制度；完善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办法；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听取县区和重点服务业推进组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汪斌	市发改委、金融办主任	在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围绕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组建7个工作推进组，建立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韩明新	市商务局局长			
王志鹏	市经信委主任			
刘杨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王红月	市教育局局长			
张敏	市民政局局长			
何晨	市住建委主任			
马纪风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向继辉	市国土局局长			
杨少华	市科技局局长			
刘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君齐	市招商局局长			
刘家林	市农委主任			
夏光发	市文化委主任			

负责，部门与县区、开发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有限资源，聚焦突破重点服务业领域。各专题工作推进组具体分工如下：

1. 商贸服务业推进组。

组 长：胡锡萍

牵头负责：市商务局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商贸服务业发展课题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全市商贸服务业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突破领域；研究落实国家、省扶持政策；监测分析商贸服务业运行情况；制定支持发展政策，做好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实施精准化招商；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2. 现代物流业推进组。

组 长：胡锡萍

牵头负责：市发改委（金融办）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港航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城乡规划局。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物流业发展课题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全市现代物流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指导物流业发展布局，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和大型物流企业集团化发

展；制定支持发展政策，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实施精准化招商；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3. 金融推进组。

组 长：刘振华

牵头负责：市发改委（金融办）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局、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金融产业发展课题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全市金融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积极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和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地方金融业；制定支持发展政策，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实施精准化招商；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4. 信息消费推进组。

组 长：胡锡萍

牵头负责：市信息办、市经信委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委。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发展课题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全市信息消费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突破领域；研究落实国家、省扶持政策；监测分析信息消费运行情况；制定支持发展政策，做好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实施精准化招商；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5. 旅游和文化推进组。

组长：刘振华

牵头负责：市旅游局、市文化委。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文产办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旅游和文化发展课题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全市旅游文化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突破领域；推进主题公园集聚发展；研究落实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制定支持发展政策，做好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实施精准化招商；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6. 教育和健康服务业推进组。

组长：汪华东

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卫生局。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国资委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教育健康服务业发展课题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全市教育、健康服务业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突破领域；研究落实国家、省扶持政策；监测分析教育卫生服务业运行情况；制定支持发展政策，做好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实施精准化招商；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7. 招商引资推进组。

组长：汪华东

牵头负责：市招商局

建设办公室：各县区、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组成部门：市发改委（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委、市信息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服务业招商分析研究，及时分析和全面把握服务业招商引资的趋势和存在问题；修订招商考核办法，加大服务业项目权重；做好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的筛选、推荐工作；梳理国内外行业百强企业，开展专业化、精准化招商；制作并定期更新《招商宣传手册》，针对优质项目和重点领域加大引进力度，牵头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承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各专题推进组尽快将工作方案报市发改委（市政务文化中心 C703 室，联系电话：3991669），相关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充分借助上海、南京等地外部智力支持，明确发展思路和路径，尽快形成成果。市财政每年安排各专题推进组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列入部门预算。鉴于时间紧、专业规划前期衔接等因素，由各推进组负责同志牵头，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市发改委、财政局、招标办、监察局等配合，组成谈判小组，拟定谈判提纲，与各拟委托的咨询机构进行谈判，谈判结果报经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分别签订合同。市财政局根据招标按进度据实支付。

附件2

关于培育服务业重大增长点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1	推进服务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战略研究	服务业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潘朝晖 市发改委(金融办)
		商贸服务业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商务局
		物流业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发改委(金融办)
		金融产业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刘振华 市发改委(金融办)
		旅游和文化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刘振华 市旅游局 市文化委
		信息消费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信息办 市经信委
		教育和健康服务业发展课题研究	2014年6月1日	汪华东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2	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政策	市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商务局
		市加快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发改委(金融办)
		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4年6月1日	刘振华 市发改委(金融办)
		市加快旅游和文化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4年6月1日	刘振华 市旅游局 市文化委
		市加快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信息办 市经信委
		市加快教育和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4年6月1日	汪华东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3	定期制作服务业招商手册	2014年3月1日	汪华东	市招商局
4	关于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5	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的实施意见	2014年6月1日	胡锡萍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6	制定服务业宣传工作方案	2014年6月1日	汪华东	市广播电视台

芜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芜政人〔20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祖英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任期

五年；

免去刘治国同志的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忠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13年11月5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芜政人〔201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左青荣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任期五年，免去其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陆家华同志任市文化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副主任（副局长）；

金昌军同志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五年，免去其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孙万胜同志任市旅游局副局长，任期五年，免去其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开谱同志任市港航管理局（市地方海事局）副局长，任期五年；

高成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

期五年；

马梅同志挂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免去曹小明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秦正林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闻平、黄静同志的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干劲同志的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晓轩同志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13年12月5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芜政秘〔2013〕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47号）和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皖商资〔2013〕469号）精神，结合芜湖产业发展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招商引资主导方向

1. 强化重点产业招商。紧紧围绕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新型平板显示、航空产业、新能源循环经济、文化创意等首位产业和重大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开发区在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中的主导地位。加强产业前瞻性研究，进一步明确现阶段产业招商主攻方向。以国家重大产业政策为导向，结合打造经济升级版相关部署，编制重点产业园区招商

指导目录和招商引资导则，科学指导全市产业招商工作。（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2. 围绕重点企业招商。根据我市重点产业招商方向，梳理更新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上市公司等企业投资信息，缩小目标企业范围，按照“一个企业、一个载体、一套招商方案”要求，合理安排各载体单位对接重点企业，建立重点企业招商工作联系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3. 突出谋划项目招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招商引资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投资领域，在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编制一批可行性高、操作性强的招商项目，突出项目质量、社会效益和经济升级导向。结合各载体单位实际和产业布局需要，本着统一规划、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原则谋划编排各载体单位招商项目，强化产业布局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突出招商绩效管理。进一步注重挑商选资，实现由片面注重项目数量向规模质量并重转变，建立科学的招商引资项目

审查、合同管理及备案机制，严把产业导向、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环境评价、带动效应等关口，将优质资源向优秀项目集中。（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

5. 大力开展存量招商。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引导本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入投资者，实现产业升级，做大做强。梳理全市各企业存量资产，编印全市现有企业兼并重组目录，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推介。（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6. 积极实施招才引智。推动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融合，鼓励和支持高端人才和团队到我市创新创业，夯实招商引资人才和智力支持基础。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各载体单位要加强招商引资项目中核心团队、关键人才的引进、服务和政策倾斜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 鼓励引进创新型企业。认真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科学利用我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扶持资金，加大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支持培育力度。积极扶持拥有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初创企业，努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完善招商引资平台

8. 务实组织招商活动。利用国内 500 强发布会、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亚布力高峰论坛等全国性重大活动平台，务实高效开展借会招商活动。挖掘各行业协会、各

地商会资源，谋划打造首位产业、经济升级版相关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专题招商推介会。（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9. 开展以商招商。对全市首位产业龙头企业进行需求调查，通过合资合作、产业链配套等方式，引进优质上下游及关联企业；每年举办全市招商引资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评选，对大力支持我市以商招商工作的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给予表彰和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10. 开展中介招商。充分利用境内外商会、协会、中介机构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完善中介招商相关政策，按照投资强度及产出效益等综合指标给予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11. 开展乡情招商。大力实施“徽商回归”工程，建立全国性芜湖联系联谊平台，定期梳理完善芜湖籍在外知名人士库，健全重点区域人脉资源网络，积极引导芜湖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一定规模的企业总部设在芜湖，实现“凤还巢”，资本回流。开展“关心家乡十大人物”评选活动，对关心家乡发展和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的芜湖籍同乡给予表彰和激励。（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12. 加强境外招商。充分利用境外企业协会、投资促进机构、知名咨询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等资源，借助国外重点展会，灵活开展境外招商，促进外资大项目

招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3. 推进园区合作共建。借鉴先进城市园区共建成功经验，探索我市园区合作新模式，借助国家及省相关平台，推动与境内外有产业关联的国家（地区）、城市、园区开展区域合作及园区共建招商。(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四、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14. 建立招商协调调度机制。建立市领导联系调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制度。定期遴选一批总投资5亿元以上在建、签约、在谈的项目，由联系分工市领导牵头“月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实施“季调度”制度，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定期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述职述评会议，各载体单位、市直和驻芜单位招商小组、驻外招商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就招商引资工作情况进行述职，并由市领导给予点评。(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15. 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按照产业升级要求，不断提高科学招商水平，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更加注重大项目考核和项目质量考核，重点鼓励引进投资规模大、牵引作用强、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16. 加快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项目管理调度、企业跟踪服务、年度招商考核、重点产业资料库、招商政策库、重点企业库、地区人脉资源库、招商

引资网站等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分级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市信息办)

五、强化招商引资保障

17. 加大招商引资保障力度。各县区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招商要素配备，将人财物等资源向招商引资一线队伍倾斜。进一步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促进全员招商向专业化招商转变，积极鼓励优秀年轻同志进入招商引资一线队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

18. 加强招商引资培训。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坚持全市大型招商培训和各载体单位小型专题招商培训相结合，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全市大型招商培训，积极开展首位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专题招商培训。将招商引资知识纳入全市公务员培训内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9. 加强投资环境宣传。制订专项投资环境宣传方案，通过城市营销宣传，营造芜湖良好的外部形象。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介国家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会员城市等战略平台，以及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投资环境、招商政策、承接载体、在芜知名企业和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2013年12月10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3〕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1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工作意见

市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规范货物验收行为和程序，保障货物招标采购合同履行，维护政府采购各方权益，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净化货物采购市场秩序，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实施范围

市本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使用政府性资金（包括使用自有及融资资金）依法进入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的货物类项目。

二、分类验收金额标准

根据货物类别和中标金额标准，实行分类管理。

1. 100万元以下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2. 1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进口和涉及人身安全、国家要求强制检测验收的货物在市财政部门组织成立的项目验收监督组监督下进行验收；
3. 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统一组织验收；
4. 特殊项目经市政府批准也可由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统一组织验收。

三、验收组织

（一）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属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的项目，采购单位应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采购单位验收工作组一般应由1名单位负责同志和技术业务部门、财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货物使用部门等人员组成。

（二）市财政部门监督验收。

属市财政部门监督验收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应成立项目验收监督组，验收监督组由市财政局、招标办派员组成，监督组成员要相对固定。

（三）市财政部门组织验收。

对市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验收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应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市审计、招标、采购单位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派员和专家组成。

（四）市财政部门对采购单位自行验收项目组织抽查。

对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市审计、招标部门实行定期抽检，重点检查采购单位验收组织工作及验收货物使用情况等。市财政部门应制定年度抽检工作计划。

四、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工作（监督）组。

货物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货物类别和中标金额标准分类，采购单位或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监督组）。采购单位成立的验收工作组由3—5人组成，不得少于3人，单位具体负责该项目采购的人员不得参与验收工作组。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成立验收工作组由7—9人组成，不得少于7人，其中专家不得少于3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不得参与验收工作组；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成立验收监督组由3—5人组成，不得少于3人，验收工作组成员和验收监督组成员要相对固定。

（二）组织验收。

1. 到货验收。

对通用类产品且只需进行简易组装即可交付使用的货物，实行到货验收。中标供应商在货物运达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时，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通知验收工作组并在验收工作组在场时，方可拆除包装物，进行项目货物验收。

2. 安装完工验收。

对产品需进行安装、调试、检测等环节方可交付使用或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实行两阶段验收。

(1) 第一阶段：验收工作组在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按照到货验收程序对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后续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2) 第二阶段：采购项目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后，验收工作组进行最后验收工作。

3. 专业化验收。

根据工作需要，验收工作组可申请市招标办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市招标办负责抽取并通知专家；也可定向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对采购专业性强、货物参数复杂、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及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强制性专业检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市财政部门验收工作组可委托专业性检测机构及国家权威质量检测认证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和鉴证，并对验收结果出具检测或鉴证报告，委托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4. 初验结果处理。

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情况可决定要求供货单位重新供货和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也可决定予以退货，终止供货合同。

(三) 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工作组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明确以下内容：

1. 验收货物的品牌、品种、数量、型号、规格等；
2. 供货送达时间、地点和安装调试完工时间；
3. 验收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4. 履约执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5.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证的结论；
6. 验收工作有关情况说明；
7. 验收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8.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

验收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

(四) 提交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形成后应及时提交采购单位、市财政、审计、招标部门和市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验收结论使用

(一) 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后，验收合格的，作为采购单位办理合同货款支付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予以退货，终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招标机构收到验收报告后，根据验收报告中履约执行情况评价分类和诚

信制度规定，记入诚信考核评价体系。其中：履约执行情况评价优秀计4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0分，差计负2分；验收不合格的，计负5分；受到行政处罚的计负10分。

（三）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收到验收报告后，验收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审批资金支付；验收不合格的，属行政处罚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处罚决定抄送市招标办和市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市招标办和市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处罚决定予以落实。

市财政部门（市国资委）在抽查验收工作中发现采购单位、供应商、代理机构等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在验收工作中，验收工作组发现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有严重质量及假冒伪劣问题的，应移交工商、质监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接受工作监督；

（二）验收工作组应现场查验送达货物和安装调试货物，并负责做好验收工作记录；

（三）验收工作组应严格按照采购项

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货物验收，不得擅自变更或降低验收货物的等级与标准等；

（四）验收工作组应客观、公正地组织验收，对验收报告负责；

（五）验收工作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明并申请回避。

七、市监察局负责对参与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工作的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八、市工商局、质监局按各自职责，对政府采购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有关违反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九、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和进口货物管理意见的通知》（芜政办〔2007〕79号）和《芜湖市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市招标办财调〔2006〕187号）精神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各区（包括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依照本通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所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货物验收工作。各县可参照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 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暂行办法》 等四个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配套文件的通知

芜政办〔201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市区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
服务业暂行办法》、《关于完善产业项目用
地出让“双向约束”机制的规定》、《芜湖

市市区工业厂房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芜湖市市区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办
法》等 4 个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配
套文件已经 2013 年 11 月 10 日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13 年 12 月 4 日

芜湖市市区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市区土地
利用结构，促进工业企业转型，依据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转型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

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 (二)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规划已调整为商服用地;
- (三) 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 (四) 未纳入土地收购储备范围。

第四条 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由市城乡规划局根据地块规模和用途,明确转型后土地、房产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及允许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允许分割转让的,分割转让最高比例为建筑面积的30%,分割转让最小单元原则上不能小于1000平方米。

第五条 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原用地属国有出让土地,按新的土地使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格扣除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改变为商业服务业出让用地;原用地属国有划拔土地的,按新的土地使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格扣除原划拔土地取得成本,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改变为商业服务业出让用地;原用地属流转集体建设用地的,经依法批准征收后,按新的土地使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格扣除原流转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改变为商业服务业出让土地。

第六条 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需拆除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搬迁的,不予补偿。

第七条 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由土地使用权人向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审查同意后提交市城乡规划局;
- (二) 市城乡规划局按规定出具新的规划许可和规划控制性指标;
- (三) 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经市审计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土地使用权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市国土资源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八条 鼓励通过土地收购储备方式实施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服务业。

第九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工业用途改变为商业服务业用途的违法行为,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依法从严查处。

第十条 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发展现代物流、投资服务、信息咨询、工业设计、技术服务、检测检验、仓储运输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保持用途不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完善产业项目用地出让 “双向约束”机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双向约束”机制，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市区范围内的工业、仓储配送（生产性物流）和“一事一议”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等商业服务业项目。

二、发证管理。土地受让人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土地使用权证使用相关限制以及对达不到产出标准的违约责任）后，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对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注记。

三、注记内容。（一）对于工业、仓储配送（生产性物流）项目用地注记：本证有效期限为项目约定竣工日期后 18 个月，到期前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换领无注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验收不合格将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二）对于“一事一议”的商业服务业项目用地注记：本证在项目约定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前（或建设用

地出让时约定的验收日期前），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换领无注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验收不合格将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处置，抵押期限不应超过此期限。

四、验收标准。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验收约定外，验收时，实际投资强度须达到出让合同约定投资强度的 75%，亩均税收须达到出让合同约定亩均预期税收的 10%，容积率、建筑密度、自持比例、经营业态等指标须符合出让合同约定。

五、验收程序。在加注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期满 3 个月前，由用地单位向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到验收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密度、容积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自持比例、经营业态等指标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果及处理意见。建筑密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自持

比例、经营业态等指标依据用地单位实际完成情况认定，投资强度指标依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用地单位共同委托的2家以上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认定。验收合格的，市国土资源局给予换发无注记的《国

有土地使用证》；对验收不合格的，市国土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各县参照执行。

芜湖市市区工业厂房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业厂房转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工业厂房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芜湖市市区内工业厂房的转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厂房，是指在工业用地上兴建的用于工业生产（含物流仓储）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条 市区内划拨或出让工业用地上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或者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宗地为单位进行整体转让。

第四条 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可以分割转让的工业厂房，可以分割转让；约定不得分割转

让的，不得分割转让。

未明确可以分割转让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割转让：

（一）因企业破产清算工业厂房必须分割转让的；

（二）因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工业厂房必须分割转让的；

（三）因企业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等，被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文件确定停止生产，工业厂房必须分割转让的；

（四）企业将其拥有的工业厂房作价入股，其作价入股后工业厂房的自用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50%的，非自用部分可以分割转让；

（五）产业转移后，企业总部和财务结算中心继续使用原有工业用房，其自用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50%的，非

自用部分可以分割转让；

(六) 单一企业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厂房，其自用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50% 的，非自用部分可以转让；

(七) 租用工业厂房从事生产、研发活动满 3 年的企业，需购买工业厂房的，其租用部分的工业厂房可以分割转让；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工业厂房的受让人必须是经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必须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并通过市发改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产业布局审查，必须符合市政府规定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受让人须与市国土资源局，用地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须按新设立企业的标准履行环保、消防、人防等手续。

第六条 工业厂房分割转让的，须经市城乡规划局批准。

第七条 划拨工业用地上的工业厂房转让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并补交土地出让金。

第八条 工业厂房须在办理房地产权

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后方可转让。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转让工业厂房的，在办理房地产权转移登记时除提交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受让人与市国土资源局，用地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补充协议。须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还应提交已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可以分割转让的工业厂房，由市住建委以栋、层、间为基本单元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核发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一条 工业厂房转让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所产生的税费市级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工业厂房转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县、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的工业厂房转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市区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节约优先战略，加快

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

平，有效处置低效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芜湖市市区低效利用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以下简称低效利用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效利用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利用程度较低，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投资额度、建设量，以及低于国家、省、市土地利用有关规定的建设用地。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芜湖市市区范围内低效利用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住建、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低效利用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可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

（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1/3但不

足1/2或者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25%但不足50%，且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

（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达25%连片（不含绿化用地）未开发建设或连片空闲面积达15亩，且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

（三）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项目实际容积率或建筑系数低于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

（四）项目用地面积超过《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规定标准达25%的；

（五）企业连续停产满2年的；

（六）企业亩均创造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连续3年未达到2万元/年的；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企业亩均创造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连续3年未达到3万元/年的；

（七）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内容的。

第七条 被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的企业，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在低效利用土地未处置完成前，企业不再享受市、区的各类财政奖励政策，不得在市区范围内获取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八条 低效利用土地按下列方式处

置：

(一) 限期开发建设。由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国土资源部门与企业签订限期开发建设协议，并按土地使用要求补充协议内容，约定项目建设周期、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违约责任等，并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二) 企业自行转型升级。经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企业可追加投资或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批准提高容积率的，不增加土地价款。

(三) 企业合资建设或转让。经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企业可以全部或部分土地、厂房入股的方式与其他企业合资开发建设，或将全部或部分土地、厂房转让其他确有实力的企业。经批准合资建设或转让的，企业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并与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国土资源部门签订补充协议。

(四) 政府回购土地。由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回购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企业的投资状况及出让金缴纳情况，给予企业补偿。

第九条 低效利用土地的企业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经批准转让土地、厂房或政府回购土地后入驻开发区内标准化厂房的，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租金补助。

第十条 低效利用土地的认定及处置程序：

(一)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调查本辖区内低效利用土地的企业，并按企业逐个形成调查材料。

(二)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对低效利用土地企业进行认定后下达《低效利用土地认定通知书》。

(三)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低效利用土地企业不同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并实施。

(四) 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对处置结果进行认定后下达《低效利用土地处置结果确认书》。

第十一条 芜湖市市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低效利用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利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度 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的实施意见

芜政办〔201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按照省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全市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
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 2013 年度
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
“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
风”的原则，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
之风为目的，以社会广泛参与为基础，以

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科学规范实施政风
行风评议工作，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优化发展环境，为加快我市转型发展、全
力打造芜湖经济升级版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市政风
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
施，日常工作由市政评办负责。

三、评议对象（122 个）

（一）政风行风评议对象（75 个）。

为增强评议结果的可比性，将被评议
单位划分以下 3 个类别。

1. 管理部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金
融办）、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信访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市人口计生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水

务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信息办、市招标办、市港航局（地方海事局）、市粮食局、市招商局（经协办）、市民委（宗教局）、市地方志办、市档案局、市人防办、市外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贸促会、市发展研究中心、市重点局、市建投公司、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旅游局、市药管中心等 39 个部门和单位。

2. 执法监督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市容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文化委、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人行、市银监局、芜湖海关、芜湖海事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等 25 个部门和单位。

3. 县区政府和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无为县政府、芜湖县政府、繁昌县政府、南陵县政府、镜湖区政府、弋江区政府、鸠江区政府、三山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聚

中区管委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等 11 个单位。

（二）行风评议对象（47 个）。

市邮政局、市广场景区办、市园林管理处、芜湖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芜湖分公司、中国移动芜湖分公司、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芜湖华衍水务公司、芜湖中燃公司、市汽车客运站、芜湖火车站、芜湖公交集团公司、市运管处、市物管处、市车管所、市机动车检测中心、市 110 报警中心、市公积金服务大厅、市产权交易大厅、市社保服务大厅、市地税办税服务大厅、市国税办税服务大厅、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红十字医院、皖医弋矶山医院、宣城地区医院、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市分行、市第一中学、安师大附中、市第十二中学、市田家炳实验中学、中国人寿

芜湖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芜湖分公司。

今年继续同步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年度“司法满意度评议”，参加评议范围为市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评议结果不向社会公布，仅供市领导掌握和年度综合考核参考。

四、评议内容

(一) 政风评议内容。

1. 政务公开情况：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工作透明度等情况。

2. 依法行政情况：依法行使职权、规范权力运行情况，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和落实行政问责制以及对不作为乱作为进行问责等情况。

3. 廉政建设情况：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遵守各项廉政制度情况。

4. 效能建设情况：转变机关职能和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改进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文件，勤俭节约、降低机关行政成本等情况。

5. 制度建设情况：落实政风建设责任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受理、整改等情况。

(二) 行风评议内容。

1. 服务态度情况：是否做到热情周到，

耐心细致，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忠于职守。

2. 服务质量情况：是否做到业务技术熟练，办事及时、规范、准确、高效，没有差错。

3. 服务环境情况：是否做到人员着装规范，场所整洁、绿化，制度规范公开，办事指南清楚明了，便民服务设施齐全，秩序井然。

4. 廉洁从业情况：是否做到廉洁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刁难群众，不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索贿受贿。

5. 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受理、整改等情况。

五、评议方法

日常监督评议和集中评议相结合。集中评议采取问卷测评和网上测评的方法进行。

(一) 问卷测评。由市政评办负责问卷测评表的设计、印制、发放、回收和汇总等工作。成立若干个评议小组，按区域、系统和服务对象组织现场填写评议问卷表。问卷测评表发放范围包括：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督察团、政风行风评议员、市直单位一把手、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察局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二) 网上测评。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芜湖新闻网，设立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专栏，便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对 122 个参评对象部门和行业的评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三) 日常监督评议。

1. 舆论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等各级媒体对先进经验或发现问题的报道情况以及特邀监察员、老干部督察团对反映问题的督查情况进行评价。

2. 投诉受理机构评价。根据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受理中心、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长热线等投诉受理机构对日常受理投诉举报的调查核实结果及上级交办件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3. 市“政风行风热线”评价。市“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对市政府各部门及窗口服务单位领导上线情况、投诉举报问题解决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4. 专门机构评价。根据市政务公开办

公室对各单位政务公开考核情况、市政务服务大厅“双月考核”情况、市效能办对各单位的效能建设监督情况进行评价。

5. 问题整改评价。根据上年度政风行风评议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6. 纠风工作评价。根据市纠风办年初部署的纠风工作以及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7. 民生工程评价。根据市民生办对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民生工程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8. 明察暗访评价。根据市纠风办、市效能办对被评议单位机关、基层、服务窗口开展暗访的情况进行评价。

六、评议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 制定工作方案。市政评办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评议工作具体操作方案。

2. 搞好宣传动员。市政评办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各被评议单位根据本实施意见，对本单位的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广

泛征求群众意见，认真查摆存在问题，提出加强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的具体意见。

(二) 测评阶段(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

市政评办分别组织群众和有关单位进行问卷测评，广泛征集对被评议单位作风和行风建设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在“两会”期间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放问卷表进行测评；聘请20名政风行风评议员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服务对象、个别了解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开通网上测评平台。

(三) 总结阶段(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

市政评办对评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年度评议工作，将评议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根据评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市政评办。

七、评议结果的确定及运用

评议结果采取百分制，其计算方式：问卷测评85分（服务对象占60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督察团、领导干部、政风行风评议员和市纪委监察

局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占10分，城乡居民占15分）+网上测评5分+日常监督评议10分。评议等次分别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评议对象得85分以上（含85分）为满意等次，70—85分（不含85分）为较满意等次，60—70分（不含70分）为基本满意等次，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满意等次。测评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测评分数=（满意票数×0.95+较满意票数×0.8+基本满意票数×0.7+不满意票数×0.59）/总票数×100。

评议结果报经市委、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全市机关和行业内进行通报；在芜湖市县处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中加以运用；对政风行风评议排名连续两年分别居末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属于垂直管理部门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驻芜垂直管理单位的评议结果，由市政评办、文行办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市政评办、文行办将评议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议单位。

2013年12月25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11月7日

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57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

强婴幼儿配方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现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坚持标本兼治、整治与建制相结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积极

调动社会各方力量，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通过强监管、抓整治、建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

二、职责分工

（一）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管理，推进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三）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管，加强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明的监管。

（五）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工商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环节的监管；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的监管。

（七）质监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环节的监管；负责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包装材料、容器、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

（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试行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店专柜销售。

（九）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环节的监管。

（十）海关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进出口环节的监管，以及查处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承担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监管措施，严打违法犯罪行为。

1.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企业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奶畜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严格审查相关资质和条件；强化对生鲜乳收

购站、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辆。以抗生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为监测重点，加大对生鲜乳的监测与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饲料加工厂、奶畜养殖场的奶畜饲料的监督抽检，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委。

2.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监管。根据《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尽快完成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审核清理工作。对审核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公告名单。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审查条件，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原辅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全面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记录系统和产品信息网站查询系统，建立完整有效的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能够跟踪评价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营养和安全，研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并提

出防范措施。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责任部门：市质监局。

3.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监管。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许可审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依法监督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进一步细化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的具体要求。强化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4. 试点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店专柜销售。在全市选择部分县区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店专柜销售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全面推广。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5. 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商备案，严格落实进口商负首责，督促其完善自检自控体系，在进口报检时提交与

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批次严格对应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严格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要求，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不允许进口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对无产品标签标识的产品一律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责任单位：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惩处力度。全面清查非法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黑窝点”，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不具备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主体资格的医院、月子中心等兜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标识、虚假宣传行为。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委、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芜湖海关。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 严格落实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主体责任。奶畜养殖企业和生鲜乳收购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兽药、饲料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畜养殖企业、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应建立进货台账，重点记录饲料、兽药使用状况，生鲜乳收、检测、销售及运输记录等信息，确保每个环节有据可查，实现生鲜乳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生鲜乳收购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农委。

2. 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单位主体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活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生产记录、检验检测、停开业报告、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应确保主要生产原料质量安全，以生乳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有自建养殖场；以全脂、脱脂乳粉

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自控奶源，对采购的原料乳粉、乳清粉等做到批批检验。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执行产品配方、使用的原辅料、包装标签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销售活动，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经营销售记录、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许可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应当单独建立进货台账，严格执行向供货商索票索证制度，索取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发票等方面的资料，按批次索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4. 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商

主体责任。直接经我市口岸通关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商必须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报检时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责任单位：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要研究制定激励惩戒措施，积极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要抓紧建立所有乳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同时向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监等部门通报，对其项目、用地、投融资、信贷等予以严格限制。对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诚信管理建设工作的实施情况展开审核，确保100%建立并运行诚信管理体系。组织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自律活动，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食安办、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 强化社会监督和科普宣传。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监督，及时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特别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和提供线索。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并公开查处结果。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需要科学证实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调查、评估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稳妥、准确发布有关婴幼儿配方乳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防止引起消费者恐慌和舆论负面炒作。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及信息，依法查处捏造虚假新闻及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专题栏目。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监测能力，支持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监测与检

测、安全卫生、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强强联合、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的经费保障。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和创新投入，完善自主创新机制，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工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加强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建立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环节、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政府及食安办。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隐患，防止演变为系统风险。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

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工作安排

(一) 动员准备阶段（201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二) 摸底排查阶段（2013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30 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对奶畜养殖企业、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及外租厂房、商场超市、食品批发市场、母婴用品专营店等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生产经营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的品种、规模，建立健全监管档案。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1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落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加大工作督促检查力度，逐项逐条抓好落实。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31 日）。全面总结实施方案的落实及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市食安办组织有关

部门对各县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不足，进行整改落实，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程监管责任体系。对因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具体、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级监管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重大情况要抄报上级相关部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要及时通报，协同处置，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区政府、市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

门要及时汇总本辖区、本部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2013年11月底前、2014年1月15日前将摸底排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芜湖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芜湖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锡萍 副市长

副组长：

张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思忠 市卫生局局长、市食安办主任

成 员：

胡 氚 市卫生局纪委书记、市食安办副主任

陈传宏 市经信委总工程师

程业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 哲 市农委总农艺师

查为民 市质监局直属分局局长

丁 涛 市工商局副局长

岳志红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熊 川 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 佩 芜湖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市食安办），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统计汇总等工作。何思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精神，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现将 2014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放假 1 天。

二、春节：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6 日（星期日）、2 月 8 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5 日放假，4 月 7

日（星期一）补休。

四、劳动节：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5 月 4 日（星期日）上班。

五、端午节：6 月 2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六、中秋节：9 月 8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七、国庆节：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9 月 28 日（星期日）、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6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国土资源局《关
于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我市今年的土地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工
作，在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下已全面
展开。此项工作技术性和政策性强，时间

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县区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切实落实调查经费等
保障措施，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同时把正
在开展的新增违法用地查处整改与变更调
查工作紧密结合，确保 2013 年土地变更调
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 遥感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126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3〕255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市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的各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全面掌握2013年度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和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保持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实性,逐步实现国土资源“以图管地”科学监管的目标,满足国土资源“一张图”建设的需要,为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资料。

二、工作任务

今年的土地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工作主要有五项:

1.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以201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结合日常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用地管理信息和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实地核实遥感监测图斑情况,调查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

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根据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等补充耕地范围界线,逐地块实地核实耕地变化情况。结合遥感影像,实地调查农民自主开发和农业结构调整等新增耕地,依据2013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对本年度及往年增加耕地的管理信息分类进行标注。

各县、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和设施农用地标注结果和证明材料、临时用地及农用地变未利用地等图斑的证明材料,经市、省审核通过后报国土资源部。

2. 开展基本农田情况调查。依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或依法占用、调整等)资料,调整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的位置和范围,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层,汇总形成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3.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成果内外业核查。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依据遥感影像及监测成果,对地方报送的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进行内、外业核查,根据内外业核查结果对成果质量进行评估,并按照要求督促整改。

4. 开展用地管理信息审查和标注。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各省相关职能部门对地

方提交的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批准材料和土地整治项目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图斑，将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审核的临时用地图斑，以独立图层保存，在以后年度遥感监测中进行跟踪监测。国土资源部利用综合监管平台，将用地管理信息与土地利用现状变更结果套合，分类标注新增建设用地信息，同时对地方新增耕地标注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地方根据用地管理信息标注结果，更新增量数据，形成更新数据包，经数据库质量检查通过后上报。

5. 数据汇总统计分析。以县（区）为单位，按照要求汇总本年度每块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形成年度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汇总结果，逐级上报；各地结合本地区年度土地管理工作实际，编写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报告。

三、组织分工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作为一项基础性调查工作，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的多个方面。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由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所属地籍、规划、征地与耕地保护、利用

和执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

1. 地籍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地类实际变化的调查核实，遥感监测图斑核实，调查土地调查数据库中“批而未用”图斑建设情况，标注“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建设”图斑，负责数据库变更维护及变更增量数据包的逐级汇总与报送，牵头开展成果汇总与分析。

2. 土地规划部门负责将本地区2013年度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日常审批管理信息及时报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开展用地管理信息专项分析。

3. 征地与耕地保护部门负责将本地区2013年度用地审批、先行用地、土地整治等日常管理信息及时报国土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并开展用地管理信息专项分析。

4. 土地利用部门负责将本地区日常审批管理信息及时报国土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分析本地区节约集约用地和批而未用建设用地情况。

5. 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将日常土地执法检查资料纳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各县级土地变更

调查的外业调查结果及变更流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开展本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变更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要在市、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将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站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统筹谋划，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所属相关部门要按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完成本年度的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二）加强调度，确保按时上报成果。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我市的总体要求是：在2013年12月4日前已经领取调查底图的县区在2013年12月13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各项任务；其他县区自领取调查底图之日起7日内，完成外业调查任务。县区调查成果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逐级上报完成数据库建库。

（三）加强监管，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

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2013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调查条例》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市国土资源局将及时对各县区的外业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芜湖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2014—2016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薪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2014—
2016年)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12月25日

芜湖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2014—2016年) 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2011〕37号)、《中共芜湖市

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芜市办〔2012〕51号)精神，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我市“转型发展、跨江发展、和谐发展”

目标，计划用三年（2014—2016 年）时间，深入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全市“体系标准统一、事项流程规范、人员队伍齐整、服务作用明显”的政务服务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规范、便捷、高效要求，通过三年时间建设，逐步形成以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平台为基础，标准统一、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一）加快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一级政府“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市、县进一步加强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均应建立政务服务中心或投资服务中心，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市辖各区可采取独立设置或以市、区对接模式建立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各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办事项目，统一设立便民服务大厅；整合村（社区）各类服务资源，统一设立代办点。

（二）加强基层为民服务平台功能。

坚持将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进乡村、进社区。加快建设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平台，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事项，纳入服务平台，实现公开、规范办理。稳步推进村级服务点建设，发挥为民服务作用。

（三）明确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职责。

市级主要承担市本级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省委托下放项目的办理；县（区）主要承担本级及上级委托下放事项的办理；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公共服务事项及上级委托代办事项的办理；村（社区）主要承担涉及群众的服务事项的代理代办。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计划，抓好试点（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研究制定工作计划，选择试点单位，按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原则，分步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经研究，南陵县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县，镜湖区作为全市政务服务试点区，试点县、区要做到体系建设全覆盖。

其他县(区)、开发区可各选择一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选择一个村(社区)作为试点单位。试点期为一年。通过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在县区范围内,实现各层级标准化政务服务机构全面覆盖、事项清理及办理权限到位、服务网络系统基本建成。

(二)推广经验,全面建设(2015年1月—2016年6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推广试点经验,各县(区)分层次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实施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面推进县(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为民服务平台和配套网络系统建设。要根据中央、省、市陆续下放审批服务项目情况,抓紧进行整合,厘清层级职责,实施信息联通和联网运行,县(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两级达到100%覆盖,村(社区)达到80%以上。

(三)总结完善,形成体系(2016年7月—2016年12月)。在各单位自查总结基础上,通过督查考核和验收,基本建成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形成“服务项目、办事网络、大厅管理、绩效考评”的一体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模式,各项运行制度

较为健全,服务平台作用明显。

四、工作标准

(一)统一规范。以上级关于加强政务服务建设要求为依据,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总结吸收近年来全市乃至全国政务服务建设成果,对审批项目、服务行为、系统建设、人员管理、监督考核、工作保障及大厅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建设体系完备的市、县(区)政务服务和管理标准。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参照市、县(区)标准,建立完善各项工作规范,实现窗口服务规范化。

(二)便民高效。凡基层能承接的政务服务项目,原则上委托下放,基层暂时不能承接的项目,要通过县(区)或市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按照“切合实际、应进必进、现场办理、满足需要”的原则,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通过简化办事环节、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结时限,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三)信息互联。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强化对政务服务的电子监察力度。2014年底前,市、县(区)要实现信息联网,部分项目实现网上受理;至

2016年底，实现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信息联网，力争60%的项目实现网上受理和办理。

(四) 公开透明。把政务公开的要求贯穿于体系建设的全过程，通过网站、告知单、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落实服务项目、法律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联系方式等“九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形成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有效机制。

(五) 亲切服务。按照为民、亲民、爱民要求，深入开展“亲切服务”、“微笑服务”等活动，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工作目标，积极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新的服务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政风行风评议，使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对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服务型政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上级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精神上来，各级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

要议事日程，做到周密计划、专人负责、常抓常议、确保落实。

(二) 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涉及各级各部门机构和职能的整合改革，要将此项工作与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效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各方力量，并在组织、人事、资金上予以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政务服务工作培训、队伍管理、事权下放承接、网络系统建设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系建设任务。

(三) 强化督查、纳入考核。加强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运行工作的督查，市政务服务中心要细化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经常性督查指导工作，市监察局全程抓好督办，市法制办、信息办等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确保按计划推进、按节点完成。

各县区、开发区应按照本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于2014年1月底前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210092	11295601	15.0
产品销售率	%	96.7	97.8	-0.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30.1	33.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334379	18371447	20.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92384	17984912	19.7
#工业投资	万元	635014	9279995	19.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26288	4029513	17.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61330	2591830	14.6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5066	441307	12.3
进口	万美元	10333	120303	20.2
出口	万美元	24733	321004	9.6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4823	155211	25.4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193030	14957188	20.8
6. 财政收入	万元	290136	3545888	12.8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1839	2028578	21.4
财政支出	万元	204751	2748672	5.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20995074		18.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9412485		16.4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8	102.5	2.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4	101.3	1.3*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198350	12556260	15.0
产品销售率	%	97.9	97.6	-0.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40.2	33.1*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35054	20406501	20.0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963891	19948803	19.5
#工业投资	万元	678793	9958788	15.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431670	4461183	21.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599547	14.6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5872	487095	16.0
进口	万美元	13858	134161	25.4
出口	万美元	32014	352934	12.8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8920	164131	21.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55613	15736171	18.6
6. 财政收入	万元	271389	3817277	13.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1337	2139915	19.6
财政支出	万元	444932	3193604	5.7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21759638		16.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9474509		12.8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9	102.5	2.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5	101.3	1.3*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